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李委員台生

紀錄：趙壬午

出席人員：賴委員禎秀、黃委員男農、黃委員寶貴、童委員本興、梁委員明德、張委員忠誠、陳委員宏瑜（請假）、詹委員景裕、葉委員榮華、黃委員麗生

列席人員：總務處代表莊秘書麗珍、沈組長能情、楊組長奕文；會計室代表韓主任廷勳、宋組長翠華、汪組長玉雲、

壹、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總務處代表報告：有關重大工程進度報告如下：

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承包，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報請教育部審查。

二、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本案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業已完成招標作業，由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承包，已完成測量、鑽探作業，將依鑽探結果與使用單位研商確定相關規劃細節，俾進行細部設計事宜。

三、大型空蝕水槽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報告內容如附件，請參閱。)

(參) 會計室代表報告：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狀況

(一) 作業收支部份：

1、業務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四二一、七六五、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五〇〇、九〇五、六三九元，增

加七九、一四〇、六三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五、五六%。
學雜費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三四四、一六九、〇〇〇元，實際數三三二、六三八、八三四元，減少一一、五三〇、一六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九六、六五%。
建教合作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三五四、五二六、〇〇〇元，實際數四三五、二四九、〇九六元，增加八〇、七二三、〇九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二、七六%。
推廣教育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五、五八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三、五五一、八三〇元，減少二、〇二八、一七〇元，實際執行率達六三、六六%。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七一七、四九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七一九、五二九、〇〇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〇、二八%。
其他補助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實際數九、九三六、八七九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三五八、一五一、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三五六、〇二六、〇九三元，減少二、一二四、九〇七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九、八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九〇三、六〇六、〇〇〇元，實際數八六九、五三九、〇〇五元，減少三四、〇六六、九九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九六、二三%。
建教合作成本：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七二、一〇三、〇〇〇元，實際數三〇八、九六一、九六六元，增加三六、八五八、九六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一三、五四%。
推廣教育成本：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三、六四一、〇〇〇元，實際數一、〇四九、三四五元，減少二、五九一、六五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二八、八三%。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六九、五五三、〇〇〇元，實際數六四、六九〇、三七六元，減少四、八六二、六二四元，實際執行率達九三、〇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〇九、二四八、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一〇、〇九三、四八四元，增加八四五、四八四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〇、七七%。
研究發展費用：截至十一月份止實際數一、六九一、九一七元。

3、業務外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五四、九一四、〇〇〇元，實際數七九、一〇〇、六七九元，增加二四、一八六、六七九元，實際執行率達一四四、〇四%。

利息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二九、七六六、三八六元，增加四、二六六、三八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一六、七三%。

出售呆廢料收入及盤存贖餘：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四、〇〇〇元，實際數七四、二五一元，增加三〇、二五

一元，實際執行率達一六八、七五%。

受贈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三七五、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七六三、二三一元，增加三八八、二三一元，實際執行率達二二八、二三%。

違約罰款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四、〇〇〇元，本年度實際數一、一九四、〇八三元，增加一、一五〇、〇八三元，實際執行率達三六一三、八三%。

雜項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數四五、四七三、七七四元，增加一七、九七三、七七四元，實際執行率達一六五、三五%。

賠償收入：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四五、〇〇〇元，實際數八二八、九五四元，增加三七七、九五四元，實際執行率達一八三、八%。

4、業務外費用：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〇、一七五、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二、三八五、四六一元，增加二、二一〇、四六一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一、七二%。

雜項費用：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一〇、一七五、〇〇〇元，實際數一二、三七六、三二六元，增加二、二〇一、三二六元，實際執行率達一二一、六三%。

利息費用：實際數九、一四五元，增加九、一四五元。

(二)資本支出資料如下：

1、房屋及建築：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七、二六〇、〇〇〇元，實際數二、〇一五、六七一元，實際執行率達二七、七六%。

2、機械及設備：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七一、六六四、〇〇〇元，實際數六四、二四七、五四七元，實際執行率達

- 七〇、一九%。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八、二〇六、〇〇〇元，實際數四、七一三、九六五元，實際執行率達五七、四四%。
- 4、雜項設備：截至十一月份止預算分配數二四、九三七、三七二元，實際數二七、一〇五、二六〇元，實際執行率達一〇八、六九%。

貳、建議與決議事項：

- (壹) 為鼓勵各界捐款，請相關單位訂定「鼓勵捐款辦法」，為使捐款金額能發揮最高效用，促進學術整體發展，由捐款人指定用途者，建議須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學校重大研究發展所需經費等。
- (貳) 依據教育部來函，各校每學期招生試務工作支給情形，應於每學期提報本委員會報告，以提昇校務基金學校獨立自主經營之績效。請教務處於會後提供相關辦法及經費使用狀況等書面資料給各委員稽核，若無問題則通過。
- (參) 請會計室將各項作業收支金額報表以橫式表格列為其工作報告附件，以便委員稽核。
- (肆) 本委員會於稽核資料時發覺有部分系、所因實際材料費不敷使用，乃將其資本門（設備費）與經常門（材料費）做部分交換，建議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將此二項費用作一適當調配以符合實際所需。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主任委員台生

案由：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條文：稽核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度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請本校專任教師中二人任稽核人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之規定，請各委員推薦適當人選。

決議：

- 一、推薦董本興委員（任召集人）及航管系梁金樹教授擔任稽核人員，並請校長聘任。
- 二、因稽核工作十分繁雜，可否比照學校實例酌情減授鐘點。

肆、散會

呈

閱

同
心
共
濟

同
心
共
濟
之
心

其
心
共
濟

1230

李主任委員台生
敬會



職

秘書趙壬午

呈

大型空蝕水槽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壹 經費使用情形：

一、原發包金額(承包商：長城公司)

1.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決標金額	288,800,000
2.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金額	500,000
3.第二次變更設計追加金額	2,300,000

合計	291,600,000
----	-------------

終止契約結算結果

1. 已施工金額	129,282,605
2. 尚未施工金額	162,317,395
2.1 尚未施工金額另案發包決標金額	215,950,000

(承包商：中船公司)

(另案招標增加工程款 53,632,605 元正依約交付仲裁索賠中)

二、設計監造費

1.建築部分	20,145,000
2.設備部分	4,600,000
3.技術整合部分	2,460,000

合計	27,205,000
----	------------

三、工程管理費

3,571,000

貳 工程現況

- 本校終止與長城公司間之工程契約後，將未完成部分之工程另案標交中船公司繼續施工完成，目前已全部竣工，正辦理校內初驗之複驗作業中，大型空時水槽已通過使用單位之性能測試，僅剩部分土建瑕疵仍待承商改善後再行複驗。
- 本校向長城公司索賠之仲裁案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召開三次詢問會審理中，原預計第三次詢問會要進行終結，但因給相對人之相關通知遭退件，且相對人委任代理律師重新詢問相關細節，故短期內尚無法終結詢問。

參 經費執行現況

一、應付部份

1. 原承商（長城公司）已施工金額	129,600,000
2. 尚未施工重新發包（中船公司）金額	215,950,000
3. 設計監造費（建築）	20,145,000
4. 設計監造費（設備）	4,600,000
5. 技術整合部份	2,460,000
6. 工程管理費	3,571,000
7. 變更設計減帳	660,000
合計	375,666,000

二、未付部份

依合約規定本案尚未正式驗收，工程款部份尚有 5% 未支付，計新台幣 10,797,500，設計監造部份尚有建築部份 25%、設備及技術整合部份各 10% 未支付，合計二項計 5,742,250 未付。

三、已付部份為新台幣 369,923,750。